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土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世貿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批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2元。
- 3. 重選:
 - (a) 黎大鈞先生;
 - (b) 陳啟龍先生;
 - (c) 容永忠先生;
 - (d) 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及
 - (e) 楊向東先生

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D)段詳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權力, 及於有關期間之前或後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中之批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 股份之任何證券;
 - iii. 任何規定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而配發者則除外; 及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銷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第 (D)段所界定之定義)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A)段所賦予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C. 本公司依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 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 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依據(A)段所授予之權力 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嫡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倘(a)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於其股東大會(「新鴻基地產大會」) 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列 於一份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本大會之文件,並經由本公司一位董事簽署以資 識別);以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 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並由本股 東大會召開當日或新購股權計劃於新鴻基地產大會獲批准當日起生效,惟以較 後發生者為準,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新購股權 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 於下列事項: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並按照聯交所證 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時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不時 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必要時酌情同意該等由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機構所可能要求或規定作 出之條款、修訂及變更;及
- B. 倘新鴻基地產股東於新鴻基地產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本公司於 200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 劃」),則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並自本股東週年大會或新鴻基地產大會結 束後生效,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1年9月30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至2011年11月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 3. 關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 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

4. 關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 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啟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 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容永忠先生、蕭漢華先生、 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 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及顏福健先生。